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9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葉作萍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務人住所設於新北市新店區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本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本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